

招标编号：ZJTY-2024-11-05-008

宁波石化开发区岚山动力中心项目一期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波绿石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1 月 0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宁波石化开发区岚山动力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宁波石化开发区岚山动力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宁波绿石动力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由投标人以项目管理服务形式派遣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专业人员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管理,投标人项目管理服务人员受招标人管理,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及工作管理,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工作任务。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5. 投标人应具有自2017年1月1日(以投运时间为准)以来1个及以上火力发电项目(单台装机规模为40MW及以上机组)的项目管理或EPC总承包(承担设计或施工任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该工程的合同复印件、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或满负荷试运行后移交生产证书复印件或业主证明】;
6.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要求男性在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在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4年11月12日09时00分至2024年11月18日17时00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绿石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查威

联系电话：1378005725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

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1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绿石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查威 电话： 137800572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钟蔡泽 电话：0571-88301185 邮箱：ZHONGCAIZ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宁波石化开发区岚山动力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1.1.5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泥螺山北侧区域（泥螺山围垦区内海创路东侧、海蓝路南侧、镇海电厂煤机搬迁项目西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服务时间暂定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底。具体服务期以招标人安排为准。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 召开地点： 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u>1415</u>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 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 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 报价评审时, 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 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 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 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 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 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并加密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 投诉邮箱: zhongcaize@zntianyin.com (五) 投诉联系人: 招标人上级公司宁波中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龚老师 0574-89293185, 13486651500。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 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 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 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 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 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 没有新事实证据, 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u>1、本标段的中标人不得再参加宁波石化开发区岚山动力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后续安装等施工标段的投标工作。</u>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议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一、评议原则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议组织

评议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议委员会负责，评议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议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议委员会负责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议委员会负责人），评议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议、掌握评议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议报告等工作，评议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议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议委员会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议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议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议的依据。

评议委员会对报价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三、评议程序

（一）熟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评议办法；

（二）报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报价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报价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报价决定前对相关报价人进行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报价后，剩余报价人少于3个时，评议委员会应对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报价，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议办法和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议报告。

四、评议细则

（一）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议委员会应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资格和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报价人对报价文件补充、说明后，如评议委员会发现报价文件仍不满足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报价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报价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报价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议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议，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评议委员根据初步评审结果，有权要求报价人补充资料和答疑。

3. 评议委员会有权调整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方案、供货范围等内容，报价人根据评议委员会要求进行补充资料和说明。

4. 报价文件经谈判补充后，如评议委员会发现报价文件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报价的情形”，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5. 评议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报价人经谈判补充后的报价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6 经谈判补充后，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文件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7.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企业能力和企业业绩		15
1.1.1	工程建设领域国家级奖项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获得工程建设领域国家级奖项的，每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	5
1.1.2	类似项目业绩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投运时间为准）以来 1 个及以上火力发电项目（单台装机规模为 40MW 及以上机组）的项目管理或 EPC 总承包（承担设计或施工任务）业绩，每增加 1 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资质业绩要求所设置的业绩不计入。体现业绩要求的要素点，包含项目名称、工程规模、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署日期等）、工程竣工需提供验收证明复印件。	10
1.2	拟派人员配置和能力		30
1.2.1	拟派人员年龄结构	所有拟派人员年龄在 30 岁-50 岁之间，占 80%以上得 10 分，占 50%-80%得 5 分，占 50%以下不得分；需提供项目管理团队成员清单，并提供身份证明及简历。	10
1.2.2	拟派人员项目管理经验	所有拟派人员参与过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相应证明。	10
1.2.3	拟派人员	所有拟派人员有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5	5

	职称	分。需提供相应职称证书。	
1.2.4	拟派人员执业注册资格	所有拟派人员具有国家执业注册资格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需提供相应国家执业注册资格证书。	5
1.3	项目执行方案		55
1.3.1	项目理解程度	对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工期、建设目标等工程建设工作，理解是否充分：较好得 8-10 分，一般得 6-8 分，较差得 4-6 分，无描述内容不得分。	10
1.3.2	项目管理思路	项目管理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的思路是否清晰、服务方案是否科学：较好得 8-10 分，一般得 6-8 分，较差得 4-6 分，无描述内容不得分。	10
1.3.3	各岗位的方法和措施	拟派人员所担任各岗位的工作方法是否具有操作性，相应的控制措施和手法是否合理，与业主各岗位的配合是否充分：较好得 12-15 分，一般得 8-12 分，较差得 4-8 分，无描述内容不得分。	15
1.3.4	团队管理方案	团队管理方案是否合理完善：较好得 8-10 分，一般得 6-8 分，较差得 4-6 分，无描述内容不得分。	10
1.3.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是否分析到位：较好得 8-10 分，一般得 6-8 分，较差得 4-6 分，无描述内容不得分。	10

（三）报价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评议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议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评议委员根据初步评审结果，有权要求报价人补充资料和答疑。

3. 评议委员会有权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评议报告形成前，对所有报价人进行多轮背靠背询价，并以报价人最后一轮报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后续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采购人统一澄清变更报价范围、条件的情形或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多轮背靠背谈判时，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中进行多轮报价，报价人上传报价后则无法撤回报价；评议委员会有权在报价开启前延长报价截止时间，每轮报价截止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则无法递交报价；报价未开启前，所有报价人的报价均保密；评议委员会通知报价的报价人均已递交报价或报价截止时间后，方可开启解密报价；报价开启后，未递交报价的报价人本轮评审价格默认沿用前一轮的报价。

5. 最终轮报价未达到采购人预期的，评议委员会有权继续或终止谈判活动。

6.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议价为依据。若有效报价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报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报价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报价人的报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报价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报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

评议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7. 报价文件经谈判补充后，如评议委员会发现报价文件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报价的情形”，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8. 评议价格调整

(1) 除报价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报价总价折扣外，报价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报价人报价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采购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报价文件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竞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议价中。

(3) 若报价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议委员会判定报价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报价人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议价。

9.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 +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5%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报价处理。

(2) 报价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报价人在报价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议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议；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报价处理。若报价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议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报价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议。

(2) 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报价人所投品牌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报价人所投品牌为报价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报价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报价人在报价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报价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议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报价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议委员会判定报价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议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 1) 按所有报价人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议价；
-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五) 报价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议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报价人的综合评分：

1. 报价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60%，Kt=40%

2. 综合评标分 Cv(i)：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报价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报价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报价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报价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报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议委员会认为需要报价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评议委员会有权调整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方案、施工范围等内容或对报价人报价文件的漏缺，要求报价人进行补充和说明；报价人作出的补充、说明，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凡是评议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报价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报价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报价的认定，报价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报价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报价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四）询标应通过电话或短信平台通知相关报价人。询标内容及报价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五）评议委员会不得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六、推荐中选候选人

（一）评议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报价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议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议委员会根据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选人或推荐中选候选人。

七、完成评议报告

（一）评议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议报告。评议报告由评议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议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议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议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议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议结果。

（二）评议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启一览表；
2. 评议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纪要；
4. 否决报价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选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宁波石化开发区岚山动力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宁波绿石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

签订日期: 2024 年__月__日

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业主方（以下简称“甲方”）：宁波绿石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上述主体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宁波石化开发区岚山动力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并向乙方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用；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承担宁波石化开发区岚山动力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以下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宁波石化开发区岚山动力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提供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波石化开发区岚山动力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位置坐落：宁波市镇海区泥螺山北侧区域（泥螺山围垦区内海创路东侧、海蓝路南侧、镇海电厂煤机搬迁项目西侧）。

项目工程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现阶段建设一期工程，建设2台1000t/h级高温超高压燃煤锅炉、2台410t/h级高温超高压天然气锅炉、2台60MW级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厂外蒸汽、天然气、补给水管线和进厂道路等。一期静态投资约331496万元。

2. 服务范围：

由投标人以项目管理服务形式派遣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专业人员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管理；投标人项目管理服务人员受招标人管理，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及工作管理，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工作任务。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3. 基于业主方对管理方的付款，管理方同意按照本合同之规定履行服务。管理方已合法取得并持续持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质。

4. 基于管理方对业主方提供的服务，业主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管理方进行付款。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双方当事人就本合同项下交易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文件、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6）其他：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被作为整体进行阅读和理解。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

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合同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本协议书中的用语及其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6. 本合同自生效日（定义见下）起生效，在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适用技术标准和规范验收合格，并在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谨于前文所载明之日期，由管理方和业主方正式签署并交付，以资证明。

	甲 方	乙 方
名称:	宁波绿石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地址:	镇海区澥浦镇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源路 288 号	地址:
税号:	91330211MACQXFK946	税号:
邮编:		邮编:
联 系 人:	查威	联 系 人:
电话:	13780057252	电话: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镇海支行	开户 银行:
帐号:	52010122001243084	帐号:

单 位 盖 章:	单 位 盖 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人签字:	权代表人签字:

合同条件

1. 词语定义

1.1 “关联公司”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管理方或业主方、被管理方或业主方所控制或与管理方或业主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合伙或其它实体。就本合同而言，“控制”一词 a) 在法人实体情况下系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有关实体至少 50% 的股权，并享有董事选取表决权；(b) 在非法人实体情况下系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有关实体至少 50% 的权益，并享有管理及制定政策的权利。

1.2 “里程碑”指本合同所述关键项目进度节点。

1.3 “保密信息”指由业主方向管理方或其顾问以口头、图纸、书面或任何其它形式披露的，或由管理方或其顾问代表业主方开发的所有与本合同及/或业主方相关的信息，包括所有权信息、商业秘密、业务、医药品、研发行为、加工工序、方法、策略体系、环境及财务信息、价格、材料、工程技术或其它信息或资料，以及与前述任何事项有关的任何事实情况。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i) 管理方或其顾问于业主方披露之前已知悉且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ii) 此后依法通过其它渠道取得的非要求保密的信息；或 (iii) 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1.4 “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人员”指管理方委派的任何下列人员：(i) 附件中约定的管理方授权代表（即项目经理）；(ii) 合同附件中列举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人员”。

1.5 “顾问”指管理方为履行服务而自行承担费用聘用的代理机构、分包方、咨询方或其他第三方机构。

1.6 “其他承包方”指项目中与业主方签署合同、协议的，除管理方之外的其他承包商。

1.7 “工作场所”指管理方履行服务范围约定之服务的场所。

1.8 “项目”指上文协议书第 1 条所述的项目。

1.9 “服务范围”指合同附件中约定的服务工作内容及标准。

1.10 “服务”指管理方及其关联公司和顾问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履行的义务。

1.11 “当事人”指管理方和业主方。

1.12 “IPMT”系指由业主方（包括其委托的其他管理服务单位）与管理方人员组成的，在业主方的领导下，为全面实施项目管理而组成的联合项目管理团队。

1.13 “工作成果”指管理方、管理方之关联公司或其顾问单独或共同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为业主方提供的审查意见、评估报告、现场工作记录、管理手册、文件或其它成果。

1.14 “生效日”指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

2. 合同范围

2.1 服务范围。管理方应当按照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服务范围向业主方提供服务。

2.2 服务期限。服务时间暂定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底。具体服务期以招标人安排为准。实际按管理方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管理服务工作和业主方签批同意管理方最后一名驻现场服务人员退场之日止。

2.3 服务要求。管理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宁波石化开发区岚山动力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并指派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管理服务人员完成业主方现场委托的、涉及宁波石化开发区岚山动力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的其他项目管理服务活动。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

3. 项目管理目标

3.1 投资成本控制管理目标

原则上总体投资不超项目批准概算。管理方应按合同约定派遣专业工程师，协助业主完成项目投资成本控制及工程建设管理目标。

3.2 项目进度控制管理目标

3.2.1 IPMT 团队组建后根据项目工期要求，确定 IPMT 的项目进度管理目标；管理方应按《人员进场计划》派驻进度管理工程师，协助业主方编制发布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收集、整理、分析、审核承包商各级进度计划，按合同附件约定履行计划进度管理服务，协助业主方完成各节点的时间进度要求。

3.3 项目质量控制管理目标

管理方应按业主需求派驻档案、土建、采购、技经、锅炉、汽机、电气、化学、燃料、仪控、综合事务、信息等岗位工程师，根据岗位职责开展项目相关管理，按时提交工作月报，参与质量专项检查，协助监督各单位质保体系运行情况，确保项目质量符合设计文件、标准规范的要求，能够顺利通过项目中间交接验收、工程交接验收和竣工验收等。

3.4 其他

管理方相关专业管理人员根据其岗位职责及所在部门具体工作安排负责管理并参与 IPMT 组织的项目管理与实施工作，保证投资成本、进度、质量、安全等项目管理目标得到全面实现。

4. 管理方的义务

4.1 管理方的总体管控。

管理方应在项目实施阶段，运用其在执行类似项目中获得的经验和技术知识为业主方提供服务。管理方应就服务及工作成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专业方面、管理方面及技术方面承担岗位责任，并应当对服务及工作成果的业务质量及按时完成负责。业主方对工作成果的验收或批准并不能免除管理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之规定全面履行服务范围内容的义务。

4.2 独立性。

管理方应对其委派的服务人员负责。管理方所委派的服务人员在任何意义上均不是业主、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或其关联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雇员。

4.3 委派项目经理。

管理方委派其全职授权代表_____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负责指导、监督管理方服务范围所述服务的执行，负责与业主联系合同执行相关事宜，并有权代表管理方签署与提供服务有关的文件。未经业主方批准，管理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4.4 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人员。

4.4.1 管理方指派服务人员与业主方人员组成 IPMT 管理团队，由 IPMT 统一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工作标准等相关要求，并在业主授权范围或岗位职责内，为本项目提供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作为 IPMT 管理团队的组成部分，管理方及其指派现场服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与项目管理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管理方现场服务人员应服从 IPMT 管理要求。

4.4.2 管理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其管理人员提供给业主方，从合同实施至工作结束保持一定的连续性，人员的更换必须获得委托方的批准。

4.4.3 管理方应按业主要求委派驻现场服务人员。管理方派驻前应向业主方提交所有拟委派的驻现场工作人员的简历、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其他业主方要求的证明材料，经业主方面试、评估认可后，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报业主方备案。

4.4.4 管理方应保证其派驻现场服务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提前 1 个月取得业主方的书面同意，管理方不得在约定的服务完成之前，重新委派、撤除或替换任何人员，除非该人员已非管理方的雇员。如果管理方不经业主方批准更换任何人员，管理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但是，因其健康状况不能继续从事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则不需支付该违约金。

4.4.5 如果业主方认为该服务人员不称职、不合格、不诚实、不合作或体力不胜任，管理方应撤回并

立即更换。所有因更换人员发生的费用和开支由管理方承担。管理方应保障、保护并使业主方免于承受因撤回或更换人员产生的或相关的责任。

4.4.6 无论因何种原因需重新委派、撤除或替换任何服务人员，管理方应负责更换服务人员。所有拟更换的服务人员应经业主方批准。更换的服务人员之间原则上应有合理交接期，期间的费用和开支（包括进退场费用）由管理方承担。

4.4.7 管理方按业主需求做好人员调配准备。业主应提前通知管理方，管理方在人员进场前 5 日向业主方提交书面进场申请，业主方 3 日内审核确认完成。人员入场前，管理方需要将人员资质及相关文件报业主方确认。

4.4.8 管理方人员每月应编制本期工作总结与下期工作计划，明确各项工作时间节点、问题处理及跟踪情况、重大问题报告情况等。月度工作计划应报所在部门。业主方根据月度工作总结、日常工作表现等对当月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按业主方 IPMT 团队人员标准执行），累计出现三个月考核结果不合格时，业主方有权要求管理方更换，一旦业主方提出，管理方应无条件立即更换该服务人员。

4.4.9 管理方驻现场管理人员应遵守 IPMT 规定的工作时间，考勤由其所在部门进行确认，实行请销假制度，请假须在管理方项目经理批准后，执行业主方请销假等管理制度；管理方项目经理请假应由业主方主要领导批准，其他各岗位请假应经所在部室审核、分管领导批准。请假前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工作延续。管理方人员在项目现场工作期间的休假，应不影响工作为前提，并且须得到所在 IPMT 部门的业主方负责人的批准。

4.5 服务质量。

4.5.1 管理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业主方提交详细的工作程序及工作计划提交业主方审批。

4.5.2 管理方所提供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质量应满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 / T 50326-2017）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及相关标准的服务质量要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在现场各项服务工作能符合 IPMT 管理考核标准。

4.6 服务进度。

服务时间暂定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底。具体服务期以甲方安排为准。

如果服务执行的进度可能或已发生延误，为了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管理方应报告业主方。

4.7 服务场所。

服务应当在有利于项目管理服务并经业主方同意的场所内进行，且未经业主方许可，不得变更服务场所。管理方确认其已检查并认可所有与服务、场所和环境有关的条件。

4.8 技术信息。

在服务期间管理方应对业主方或其他方提供其有关合同的全部技术信息、工程设计数据或其它信息进行专门的和专业的判断、审查和检查，并且一旦在这些信息中发现任何错误、遗漏或偏差就应立即书面报告业主方。如果从业主方处获得的技术信息、设计数据或其它信息是不正确或不充分的，且该错误或不充分是一个合格的项目管理服务商应当发现的，则管理方不能免责。

4.9 健康、安全与环境。

4.9.1 管理方应对管理方人员的健康与安全负责。管理方应遵守所有与健康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并保证其管理方人员安全。管理方应遵守业主方规章及书面指令。

4.9.2 管理方不得允许危险的、不安全的、不健康的或不利于环境的情况或活动，并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纠正该情况或活动。

4.10 劳动保护。

4.10.1 管理方有义务督促其派驻业主方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符合业主方规定要求和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不按规定配备、使用或使用不合格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进入业主方工作。

4.10.2 管理方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从事有职业禁忌的工作。若发现管理方使用上述人员，业主方有权要求撤换并要追究管理方相应的责任。

5. 业主方的权利

5.1 审查。

业主方有权进入管理方服务场所，并审查及获取管理方完成的相关资料。该审查并不解除管理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职责、义务或责任。

5.2 重大事项审批权。

业主方对本项目所有事项具有审批权。

5.3 业主方对管理方服务情况具有确认和考核权。

5.4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业主方权利。

6. 业主方的义务

6.1 业主方的授权代表。

业主方应书面指定一名人员作为业主方的授权代表，负责发送指令、接收信息、解释及界定业主方的方针政策，作为业主方与管理方就本合同的联络中介。

6.2 进入。

业主方应安排管理方人员在合理时间进入项目现场。

6.3 其他：

6.3.1 业主方提供管理方现场办公条件。

6.3.2 业主方应向管理方人员提供履行服务所需的项目资料和/或其他相关信息。

6.3.3 业主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管理方支付费用。

7. 合同价款及支付

7.1 本合同项目管理服务费签约暂定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价格为：_____元；税金为：_____元，税率*%。该签约暂定总价是基于招标时预计服务期限、人员岗位需求计划及相应的岗位人工单价暂时确定的价格。本合同该项服务费用最终结算价款将依据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提供的各专业岗位服务人员数量和派至现场开展工作之日起至离开项目现场期间实际使用服务时间（考勤），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固定人工单价综合计算得出。固定人工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7.2 项目管理服务按固定单价，按季支付。

（1）项目管理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先服务后付费。在执行合同约定相关条款基础上，按合同附件《管理方人员考核细则》有关规定进行考核，管理方同意业主方从当期应付服务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服务考核款项。管理方根据业主方审核确定的考勤及考核测评情况，计算出服务费用并扣除当期服务考核扣款后提供发票。

（2）当期服务费=人工单价×当期实际考勤确定的人工日数量-考核扣款；

（3）管理方服务人员的考勤由 IPMT 部门业主方负责人与管理方项目经理共同签认；管理方向业主方提交服务费的付款申请（附当期费用明细、考勤表），业主方收到管理方付款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管理方当月考核扣款情况（如有考核扣款应在通知时提供书面考核结果给管理方），管理方按当期实际结算金额向业主方开具正式发票，业主方收到管理方发票向管理方支付上季度实际工作酬金的 85%。合同约定工作完成，结算手续齐全后，业主方向管理方支付结算款。

（4）若业主方对于付款申请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申请书后【7】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异议通知，管理方应重新提交。如异议的部分在提交付款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则该异议的部分金额应通知管理方暂时从当期付款申请中扣除。双方应尽其努力在下期付款申请前解决争议部分内容。

8. 变更

8.1 协议变更。

在不影响本合同效力的前提下，业主方及管理方经友好协商，可变更本合同项下服务范围或变更履行服务条件，或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本合同项下服务范围变更后，管理方应立即按照变更后的要求履行服务。如该等变更导致服务费用或服务履行期限增加或减少的，则双方当事人应共同就服务费用调整达成一致。

8.2 仅在取得业主方事先书面许可或指示、且变更细节及服务费用或履行期限是否需要作出调整已经确认的情况下，管理方方能变更服务范围或服务履行方式。

8.3 书面形式。

任何对服务范围、服务条件的变更应以经双方当事人签署的书面形式做出，且应明确变更的范围、变更的服务费用。

8.4 变更的其他约定：无。

9. 陈述与保证

9.1 管理方的陈述与保证

9.1.1 管理方向业主方陈述及保证如下：

9.1.1.1 履行标准

管理方应当遵守以下履行标准：(i)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ii)基于专业、勤勉原则，以令业主方满意的公认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程序及惯例履行其义务。

9.1.1.2 管理方及服务人员的执业资格

管理方应持有履行该服务所需的相关证书。国家对从事该服务有资质要求的，管理方人员应持有履行该服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

9.1.1.3 遵守法律

管理方应当遵守及促使其服务人员或专家顾问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9.1.1.4 工作成果不侵权

所有工作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9.1.1.5 冲突

管理方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抵触管理方为签约方或对管理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文件或备忘录，也不会违反对管理方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判决。管理方目前没有作为与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有冲突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且在本合同期限内不会签署与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有冲突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9.1.1.6 合同签署授权

管理方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管理方具有签署本合同的权利和授权。本合同已经管理方正式签订和交付，并对管理方构成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管理方就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合同已取得管理方必要的内部授权。

9.1.1.7 取消资格

管理方未被相关职能部门取消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格。管理方不曾也不会雇用已被相关职能部门禁止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人员或实体。如在本合同期限内，管理方或其顾问或他们各自的任何人员被取消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格，则管理方应立即通知业主方。管理方承认，该资格的取消可作业主方解除本合同的正当理由。

9.1.1.8 无财务变动

自生效日起，管理方的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如果管理方知道其财务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动，管理方应立即将该变动通知业主方。

9.1.2 更正。

管理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和/或工作成果中存在的错误、遗漏或其它瑕疵进行及时的更正或修正，且不应收取任何费用。

9.2 业主方的陈述与保证

业主方向管理方陈述及保证如下：

9.2.1 冲突

业主方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抵触业主方为签约方或对业主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文件或备忘录，也不会违反对业主方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判决。业主方目前没有作为与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有冲突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且在本合同期限内不会签署与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有冲突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9.2.2 合同签署授权

业主方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业主方具有签署本合同的权利和授权。本合同已经业主方正式签订和交付，并对业主方构成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业主方就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合同已取得业主方必要的内部授权。

10. 所有权

10.1 业主方的资料。

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业主方向管理方提供的所有图纸、规格、设计或其它任何性质的资料应由管理方仅用于履行服务，且该等资料仍然为业主方所拥有。业主方保留该等资料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版权以及与该等资料包含的概念、观念、设计、发明、表达相关的其它知识产权。

10.2 工作成果知识产权。

所有工作成果应为业主方专有的财产。如适用，所有工作成果应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委托作品”，此种情况下，业主方拥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版权以及与工作成果包含的设计、发明、表达相关的其它知识产权。

11. 分包和转让

11.1 为完成本合同附件所列服务范围中各项服务的需要，管理方可经过业主方的许可，聘请顾问为业主方提供服务，但所发生的费用应由管理方自行承担。顾问的相关资质证书及业绩应最终经业主方认可。管理方应确保其顾问受本合同约束并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履行服务，并确保其顾问为履行服务而委派的任何人员均不会做出任何损害业主方利益的行为，否则，管理方除应促使其顾问及时更换相关人员外，还应赔偿业主方的实际损失。

11.2 在未取得业主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业主方可自由决定是否同意），管理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得委托或分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未经业主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权利转让或义务委托或分包应为无效。经业主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权利转让或义务委托或分包并不免除管理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管理方应就受让方、受托方或分包方的行为向业主方负责。

12. 保险

12.1 在开展本合同项下服务之前，管理方必须按国家保险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自费对其所有因履行本合同进入业主项目现场的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

12.2 管理方应向业主方提供相关保险证明。保险单撤销或发生重大变更前至少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方。

12.3 业主方对任何保险证明文件的接收并不构成业主方对该保险之保险范围充分性及是否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认可。

13. 记录与独立审计

13.1 记录。

管理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与服务有关的所有事项相关记录准确并完整保存。管理方应将上述记录保存至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2 年。

13.2 独立审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 2 年内的任何时间，业主方或其代表在向管理方发出合理通知后，有权于正常办公时间要求对管理方的上述记录进行独立审计。管理方应为该审计工作提供上述记录，且业主方或其代表有权复制任何及全部记录。

14. 合同期限及解除

14.1 合同期限。

本合同于生效日生效，并于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14.2 业主方的单方解除。

由于业主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在提前 60 日发出书面通知的前提下，业主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在此种解除情况下，业主方应就管理方于该解除日之前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管理方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在业主方根据本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管理方无权就任何间接损失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该解除而造成的预期收益的减少。

14.3 因违约解除。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其主要义务，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仍未补救的，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后 28 天内违约方仍未采取纠正措施或予以合理答复，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合同对方当事人时合同解除。

在业主方按本条款约定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业主方应就管理方于该解除日之前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管理方进行支付，但同时应当扣除因管理方违约给业主方造成的损害、损失或费用；在业主方充分评定其损失范围之前，业主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在管理方按本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管理方无权就任何间接损失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该解除而造成的预期收益的减少。

14.4 因破产解除。

如果一方当事人（“破产方”）(i) 破产、申请破产、被申请破产或被宣告破产；或(ii) 签订信托契约或债权总体转让协议；或(iii) 解散或向第三方转让其重大资产；或(iv) 被指定接管方接管其债权，或因破产被接管，则该破产方应立即将上述事件告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有权(a) 基于破产方违约而以书面通知形式立即解除本合同；或(b) 要求破产方或其继承方在十（10）个日历日内提供在内容和形式上均能为其所接受的继续履约担保措施；如破产方未能在十（10）个日历日内提供能为对方当事人所接受的担保措施，则对方当事人有权向破产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解除本合同。

14.5 合同解除后管理方的义务。

本合同被解除后，管理方应立即(i) 将与履行服务有关的资料及其它文件，包括管理方执行的成本控制系统提供给业主方；(ii) 将管理方于履行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无论是否已经完成）交付至业主方；(iii) 采取业主方合理要求的措施，以减小解除合同造成的迟延和费用损失；(iv) 配合业主方指定的新管理方做好交接手续。管理方承认，其不履行上述义务将会给业主方造成不可挽回的直接损失。

14.6 中止。

如因业主方原因导致管理方服务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服务中止持续九十（90）个日历日以上的，则管理方有权在提前十个（10）个日历日向业主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下，业主方应就管理方于该解除日之前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管理方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在本合同根据本条款约定中止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无权就任何间接损失要求赔偿，包括但不

限于因本合同中止而造成的预期收益的减少。

14.7 继续有效。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下列条款的继续有效：第七条（价款及支付）、第十条（所有权）第十二条（保险）、第十三条（记录与独立审计）、第十四条（合同期限及解除）、第十五条（保密）、第十七条（违约责任）及第十八条（赔偿）、第二十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第二十一条（通知）。

15. 保密

15.1 保密信息的限制披露及使用。

管理方应促使其服务人员及聘用顾问对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管理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及不得允许其顾问将保密信息）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目的。当管理方发现本条款下规定的保密义务及正当使用义务被管理方违反时，应立即通知业主方，具体以保密协议为准。

15.2 许可的披露。

尽管有上述约定，在以下情形下，管理方有权在所要求范围内披露保密信息：(a)为履行服务而披露；(b)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执业标准而披露；以及(c)为遵守相关法律、法院判决或政府指令而披露。管理方在进行上述保密信息披露之前，应及时通知业主方，并应配合业主方寻求适当法律援助或其它适当的补救措施；如未能获得前述法律援助或其它补救措施，管理方应按照其法律顾问的建议仅对所要求披露的部分保密信息进行披露。

15.3 预防措施。

为履行其保密义务及正当使用义务，管理方应至少采取以下预防措施：(a)管理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以防止未被授权的员工及第三人接触保密信息；(b)管理方应仅对需要掌握保密信息的顾问及员工进行披露；但是在进行该披露之前，管理方应当与其顾问及服务人员就该披露的保密信息书面约定保密义务，且限制程度应至少等同于本合同的约定；以及(c)在披露保密信息之前，管理方应当告知其顾问及服务人员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并要求对其进行保密。管理方应对其顾问及服务人员的泄密行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条款的违反。

15.4 继续有效。

经业主方要求或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管理方应当及时将所有保密信息返还给业主方。但是，管理方有权保留一份载有保密信息文件的复印件，以便其履行后续义务。管理方将保密信息返还及销毁后，仍应当继续遵守本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及正当使用义务，直至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五（5）年。

15.5 补救措施。

双方当事人知悉并同意，经济赔偿不足以弥补违反本条款造成的损失。在采取任何合法有效的补救措施之余，业主方有权就任何已实际发生的或潜在的针对本条款的违约依法寻求公正的救济。

16. 不可抗力

1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罢工、极端恶劣天气（包括雷击）、项目所在地政府法律法规重大调整或变化。

16.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6.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6.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

同中止履行 90 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7. 违约责任

如管理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被视作违约，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1 管理方或管理方人员和第三方串通损害业主方利益的，应赔偿业主方直接经济损失；

17.2 管理方人员因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岗位职责（或不履行管理职责），并经业主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管理方未采取实际行动及相关补救措施且未提供相应合理解释的，业主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提出更换该人员或按 500 元/次进行处罚；管理方设计管理团队未及时向甲方提交设计管理周报、月报的，按 500 元/次的标准进行扣款；

17.3 管理方拒绝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进行整改；或经管理方整改或采取弥补措施后，管理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等仍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直接损失等违约责任；

17.4 管理方拒绝更换不合格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人员的，项目经理或专业经理按 1 万元/人次，一般服务人员按 5000 元/人次；

17.5 管理方未经业主方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设计管理负责人的，按 1 万元/次；

17.6 转包或未经业主方同意擅自分包，按最终结算合同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17.7 管理方或其雇员对业主方实施欺诈行为造成实际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7.8 管理方或其雇员的行为损害了业主方的利益或声誉造成实际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7.9 工程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时，若是管理方人员工作职责的疏忽且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的，业主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按合同约定对管理方进行考核扣款；

17.10 工程在隐蔽工程验收、中间结构验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如发现存在由于管理方人员工程管理疏忽或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隐患或缺陷，业主方有权对该工程质量隐患或缺陷进行综合评价或修复，并有权要求管理方根据责任比例向业主方赔偿由于该工程质量隐患或缺陷造成业主方的经济损失。但若是由于设计、施工、供货商或是 IPMT 业主方管理人员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隐患或缺陷，则管理方不承担此责；

17.11 如管理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及履行服务范围内约定服务，则管理方应对业主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在未履行主要义务的情况下，业主方有权依照合同 14.3 条约定解除本合同。

18. 考核

18.1. 管理方人员考核管理

18.1.1 合同签订生效后管理方《人员进场划》如有调整，经业主方批准后按批准后的《人员进场划》执行。对业主方提出现场管理人员岗位需求，管理方应及时做出响应。管理方为本项目配置设计管理专业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管理方人员变动应经业主方批准或同意。

18.1.2 管理方项目经理和其他关键不可替换人员一律不得兼职其他项目工作，关键人员的任命必须得到业主方的批准，并且一旦任命，没有业主方批准不得撤换。如果发现服务人员不合格或工作中不尽职，业主方有权要求撤换，或者要求进行改进。

18.1.3 管理方应对其所有派驻现场的服务人员进行考勤管理，在管理方周（月）报中上报人工时统计表，并将考勤表随月报一并提交业主方，经业主方确认后将作为业主方付款的依据之一。

19. 完整性

本合同提及的并附于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就本合同标的做出的一切口头及书面协议、传真和会议纪要。如附

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0.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0.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20.2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经友好协商仍无法解决争议，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1.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22.1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业主方项目现场或其他指定地点。

22.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22.3 税费。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每一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自行负责缴纳其各自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税项；与本合同相关之印花税由双方各自分担。

22.4 非公开。在未取得业主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管理方不得作出与业主方的名称、商标和标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本合同之条款（无论是口头的、摄制的、图示的、艺术创作的、电子的或其它）有关的任何陈述。同时，管理方不得将业主方的名称、商标和标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本合同之主题或管理方或其顾问提供的或接收的与服务范围有关的任何设计信息进行公开；在未与业主方协商且取得业主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亦不得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参与任何新闻发布、出版、广告或其它公开发布。

22.5 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管理方应严格防控管理方或其员工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业主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管理方赔偿业主方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损失。

22.6 补充和修订。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单位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补充、修改、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7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业主方执一份，管理方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业主方执三份，管理方执三份。

22.8 其他：无。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一：合同价格表

合同附件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附件三：管理方人员管理考核细则

合同附件四：安全文明管理协议

合同附件五：廉政协议

宁波石化开发区岚山动力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管理方人员管理考核细则

项目 序号	项目	被考 核 主体	考核 内容	考核标准	考评 方法	考核 周期
1	进场管理	投标人	投标人人员资格审查	投标人未能及时提供符合岗位条件的合格人选或不及时进场开展工作,影响项目建设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2000 元。	据实考核	月度
				提供虚假人员信息(学历、职业资格、工作经历),一经核实,扣 2000 元/次,甲方有权要求替换。	据实考核	月度
2	撤场管理	投标人	投标人人员撤场	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离岗或撤出项目,考核 5000 元/人次。	据实考核	月度
3	日常管理	投标人	投标人人员日常管理	未经招标人允许,擅自安排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从事与项目无关工作,扣 2000 元/人次;	据实考核	月度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一个月实际出勤天数不足三分之二工作日的,扣 5000 元/人次。	据实考核	月度
		投标人人员	工作表现、工作业绩等考核	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如发生违章违纪,比照招标人考核细则执行,工作表现、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工作业绩、配合工作等方面不符合要求,由各用工部门提出,在月度日常工作考核中视情节扣 200-2000 元/人,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	据实考核	月度

附件 4

宁波石化开发区岚山动力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安全文明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电力建设安全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责任，提高电力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健康、职业卫生和工程安全，防止事故发生。根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和有关安全与文明管理规定，结合本工程（或项目）特点，为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本协议所称甲方为本工程项目发包方，乙方为本工程项目承包方。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计划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1、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1.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1) 不发生员工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 不发生全口径人身死亡事故。
- (3)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以上的一般设备事故、各类设备损坏事件。
- (4)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以上一般火灾事故。
- (5) 不发生负主责以上由人员伤亡构成的重大交通事故。
- (6) 不发生下列任一治安事件、刑事案件：
 - 1) 8 万元以上现金或 20 万元以上物品被盗抢案件；
 - 2) 危险物品被盗、丢失或被非法转让案件；
 - 3) 设备、设施遭破坏，严重影响安全生产；
 - 4) 内保工作不到位被公安部门通报批评的事件。
- (7) 不发生在职员工新增职业病病例。

(8) 不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9) 不发生下列网络安全事件：互联网网站被篡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敏感数据泄露事件、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网络安全事件。

(10) 不发生本单位责任造成的一定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1.2 环境管理目标

(1) 噪声、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废水等达标排放，危险废弃物无违法处置。

(2) 不使用国家明文禁止的对环境有较大污染的设备和物资。

(3)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环保行政处罚事件或有社会影响的环保事件。

(4) 提倡节能、降耗、减废，鼓励废物利用。

(5) 严格执行相关要求，确保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三同时”。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执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201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2007）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03.0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02.01）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火力发电厂）》（DL5009.1-2002）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 26860-2011）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热力和机械》（GB26164.1-201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宁波绿石动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上级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法令、法规、规定和制度。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的法规、法令、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及上级单位安全

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切实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

3.2 甲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明确工程安全管理的职能分工及权限。

3.3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单位资质、管理人员的资格情况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或项目）与其资质相符合；乙方资质、资格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4 甲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的工作方案，根据工作的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3.5 甲方应向乙方通报甲方的安全工作计划和要求、安全事故通报等（简报、快报）。

3.6 甲方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对本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7 工作前，甲方应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治安保卫、环境保护等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

3.8 乙方违反安全文明管理要求的、未正确履行管理职责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条款、《安全考核与奖惩管理规定》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处罚。

3.9 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范围外的工作任务。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审查材料，如在工作期间发现材料严重虚假、失实，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乙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的法规、法令、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及上级单位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

4.3 乙方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管理人员安全职责以及相关工作安全措施与目标。

4.4 乙方必须实施安全健康和环境风险预控管理，并依据工程项目风险的大小，编制危险源、环境因素分析清单和控制措施。

4.5 在项目管理工作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全面检查和详细了解工程范围、工程进度、安全、环境保护等内容。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区域，乙方必须严格按危险源、环境因素辨识以及有关安全要求规定工作。

4.6 乙方必须认真审查本工程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考试，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同时将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

试成绩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

4.7 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8 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

4.9 乙方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质量应满足甲方要求，执行甲方的相关规定。

4.10 乙方应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执行安全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4.11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工作调配。

4.12 工作中，应注意地下管线、电缆及高压设备的接地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乙方应贯彻甲方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督促施工单位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4.13 乙方必须为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督促员工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4.1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安排的冒险作业和违章指挥作业，有权拒绝合同范围外的工作。

5、责任与奖惩

5.1 作为本项目管理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遵循动态控制原理，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管理职责，并对本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承担管理职责。

5.2 乙方工程结算时，必须经甲方相关部门签证。如发生未尽到管理职责，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或未遂事件，则按法律法规标准执行；其他安全文明问题处罚根据甲方《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中的考核标准执行。

6、其他

6.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6.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工程合同（或有售后服务的供货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随工程合同发送有关单位。

6.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6.4 其他未尽事宜：无。

发包人

承包人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安全第一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安全第一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了进一步规范_____发承包以及施工建设的有序、良性进展，使工程项目保质、保期、安全竣工，防止工程建设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廉政准则”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协议，望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乙双方除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外，还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制订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权利，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事，增强透明度。

二、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单位从事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强化自我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三、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 1、不得利用职权故意刁难乙方。
-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贿赂。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变相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礼卡和有价证券。
- 3、不得在乙方报销用于个人支付的费用。
- 4、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性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 5、不得要求和接受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事宜提供方便。
- 6、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款。
- 7、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和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四、乙方工程管理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 1、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数量弄虚作假。
- 2、不搞宴请、不赠送礼品、礼金、礼卡和有价证券，甚至贿赂甲方有关人员。
- 3、不得为甲方有关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 4、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如赌博等违法活动。

5、不得给甲方有关人员因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个人事宜提供各种便利。

6、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有关人员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质量、工程验收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处罚措施：

1、乙方如发现甲方有关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的行为，应予以抵制，并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2、为表示遵守以上约束的诚意，乙方愿以合同结算造价的 10%作为廉政建设承诺金。若查明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即为违约，无论是否已进行了财务结算，甲方有权通过合法手段收取该违约金。根据情节与结果的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或停止合同执行，直至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往来。

六、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督执行。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宁波绿石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石化开发区岚山动力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技术标准和要求

采购人：宁波绿石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一、工作范围和要求

1、工程概述

岚山动力中心项目地址位于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泥螺山围垦区内(浙能镇海煤机搬迁项目西侧),新建2台1000t/h级高温超高压煤、气两用锅炉、2台410t/h级高温超高压天然气锅炉、2台60MW级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厂外蒸汽、补给水管线。

2、工程建设管理目标

2.1 工期目标: 一期工程建设已于 2024 年 6 月桩基工程开工, 计划 2026 年 7 月#3 气炉建成投产, 2026 年 12 月#4 气炉建成投产, 2026 年 9 月第一台煤气混烧炉(含第一台机)建成投产, 2026 年 11 月第二台煤气混烧炉(含第一台机)建成投产。

2.2 工程建设质量目标:

- (1) 单位工程验收一次合格率达到100%, 受监焊口一次合格率 $\geq 95\%$;
- (2) 建设过程中不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 (3) 实现倒送电、水压试验、酸洗、汽机扣缸、锅炉点火、燃气炉点火、整套启动、并网、72+24小时试运均一次成功;
- (4) 不发生由于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质量引起的发电设备事故;
- (5) 整套启动试运项目合格率100%; 监测仪表、自动和保护投入率均达到100%;

2.3 投资目标: 实施“静态控制、动态管理”, 工程竣工决算造价控制在批准的项目执行概算之内。

2.4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2.4.1 不发生员工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4.2 不发生全口径人身死亡事故。
- 2.4.3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100万以上的一般设备事故、各类设备损坏事件。
- 2.4.4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一般火灾事故。
- 2.4.5 不发生负主责以上由人员伤亡构成的重大交通事故。
- 2.4.6 不发生下列任一治安事件、刑事案件:
 - (1) 8万元以上现金或20万元以上物品被盗抢案件;
 - (2) 危险物品被盗、丢失或被非法转让案件;
 - (3) 设备、设施遭破坏, 严重影响安全生产;
 - (4) 内保工作不到位被公安部门通报批评的事件。
- 2.4.7 不发生在职员工新增职业病病例。
- 2.4.8 不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2.4.9 不发生下列网络安全事件：互联网网站被篡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敏感数据泄露事件、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网络安全事件。

2.4.10 不发生本单位责任造成的一定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2.5 环境管理目标

- (1) 噪声、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废水等达标排放，危险废弃物无违法处置。
- (2) 不使用国家明文禁止的对环境有较大污染的设备和物资。
- (3)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环保行政处罚事件或有社会影响的环保事件。
- (4) 提倡节能、降耗、减废，鼓励废物利用。

(5) 严格执行相关要求，确保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三同时”。

3、工程建设进度计划

序号	里程碑节点	计划时间
1	桩基工程开工	2024.06.13
2	地基开挖开工	2025.01.15
3	第一方砼浇筑	2025.04.15
4	锅炉钢结构开吊	2025.06.20
5	锅炉大板梁就位	2025.08.15
6	天然气调压站调试完成	2026.05.15
7	锅炉水压试验	2026.03.01
8	锅炉酸洗	2026.05.05
9	机组冲管	2026.06.05
10	第一台燃气锅炉投运	2026.07.31
11	一期工程投产	2026.12.31

4、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由投标人以技术支持服务形式派遣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专业人员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管理，配合招标人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工作的全过程管理；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受招标人管理，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及工作管理，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工作任务。

5、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暂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预计 2026 年 12 月投产）。人

员分批到岗，大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人员到岗时间为 2025 年 1 月，退出时间为工程结束（2026 年 12 月）；第二阶段人员到岗时间为 2025 年 4 月，退出时间为工程结束（2026 年 12 月），实际服务期由招标人根据工程进度安排。

6、投标人人力资源配置要求

6.1 岗位条件及各岗位需求计划

6.1.1 岗位条件

总的要求

- ①投标人须保证其派遣人员身体健康无疾病史，如心脏病、高血压等职业禁忌症；进场前，投标人须组织对派遣的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医院应为招标人认可的当地三甲医院；投标人需要对技术服务人员查体结果负责；
- ②技术服务人员须具有良好专业技能和沟通、协调能力；诚实守信、吃苦耐劳、工作认真踏实，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 ③技术服务人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抵制腐败的意识，不得参与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项目技术支持服务的活动；

6.1.2 岗位需求计划（第一阶段到岗 10 人）

序号	岗位	岗位条件	岗位职责	投标人拟需求计划
1	综合办公室			1
1.1	档案主管	1. 学历 / 学位：大专及以上 2. 专业：不限，档案管理专业优先。 3. 工作经验：3 年及以上电力工程档案管理工作经验。 4. 职业要求：具备初级职称，有档案管理员资格证优先。 5. 知识技能：熟悉国家文档法规、电力行业标准；熟练掌握各类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组卷、利用、验收等相关知识；有较强的档案理论水平、文字功底和实际操作能力；能够熟练操作 office、PowerPoint 等基础办公软件。 6. 吃苦耐劳，有一定抗压能力，做事谨慎细心，有责任心。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档案及行业管理法律、法规、法令、标准规范及上级单位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报告档案管理相关的风险事项 2. 学习并熟悉国家文档法规、行业标准，熟悉公司文档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 3. 熟练掌握档案管理软件使用方法，具备档案搜集整理及利用能力； 4. 具备工程项目档案及科技档案的规范整理及利用能力；负责（包括并不限于）项目全阶段的资料收集，整理，申报，编号，归档和保管等工作；负责项目档案管理及资料利用工作，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档案的接收、整理、保管和利用； 5. 做好各种文件、施工图、变更、会审、会议纪要及各种规章制度等资料的收发、登记、建立资料台帐。 6. 具备与各部门、各施工单位、档案咨询服务单位及时沟通和督促的能力； 7. 负责各部门专兼职档案日常业务的指导，负责组织	1

		7. 善于沟通，有团队精神，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	和接收各部门资料规范移交，并根据要求规划化整理和录入； 8. 随工程的开展进行同步收集和整理有关工程项目资料，为竣工资料的编制积累资料； 9. 负责配合公司数字化档案室组建及后期数字化信息利用及维护工作； 10. 完成公司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配合完成公司重点检查、审计巡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评优等档案资料提供； 11. 负责工程档案的报告及相关数据统计； 12. 负责档案库房日常管理及安全检查； 负责日常行政工作的执行，如会务支持、文件收发、邮件处理、电话接听，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领导交代的行政事务类工作等。	
2	基建物资部			1
2.1	招标采购工程师	①专科及以上学历；②3年以上招标采购管理工作经历；③熟悉招标采购的相关标准规范和流程，了解招标采购相关专业知识和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知识；④熟练使用常用办公软件，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文案编辑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工作积极热情，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风险防范意识。⑤有电力工程物资管理工作经历者优先。	1. 服从本部门领导的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基建物资管理的相关工作。 2. 扎实做好分管业务的各项管理工作，包括设备招投标全流程工作、合同的签订与执行、工程物资现场管理、相关台账的建立和更新等。 3. 遵守公司及部门的规章制度。	1
3	基建技经部			1
3.1	技经专职 1	1. 学历 / 学位：本科及以上。 2. 专业：不限。 3. 工作经验：3 年及以上技经工作经历。 4. 职业要求：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5. 知识技能：熟悉合同管理工作、技经工作、具备一定的商务谈判能力；熟练掌握各类档案收集、整理、等相关知识；能够熟练操作 office 等基础办公软件。 6. 吃苦耐劳，有一定抗压能力，做事谨慎细心，有责任心。 8. 善于沟通，有团队精神，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	1. 安全职责：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中所规定的责任。 2. 收集国家、地方、行业及上级公司有关造价管理的相关资料。 3. 按国家和地方、电力行业、上级公司在概（预）算管理、设备检修 4. 管理方面发布的规定做好概（预）算和修理费用预结算工作。 5. 做好招标、合同签订、资金计划等工作。 6. 完成部门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4	工程部			7
4.1	锅炉专业工程师 1	1. 学历/学位: 大专及以上。 2. 专业: 热能与动力工程等机械类专业。 3. 工作经验: 具有 3 年以上电厂锅炉设备(锅炉本体、制粉系统、风烟系统、脱硝系统等)专业的管理工作经验。 4. 职业要求: 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 5. 知识技能: 熟悉国家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 熟悉工程专业相关标准、规范、图集, 具备相关专业基础知识, 能够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专业技术问题, 熟练掌握常用办公软件, 有良好的文字能力基础。 6. 吃苦耐劳, 有一定抗压能力, 做事谨慎细心, 有责任心。 7. 遵纪守法, 善于沟通, 有团队精神, 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	1. 服从专业主管工作安排, 协助完成各项基建管理工作。 2. 完成公司基建工程建设的分管范围工作任务。 3. 协助做好本部门的各项管理工作, 负责分管范围的日常管理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 对管辖范围内出现的问题, 认真分析, 及时处理。 4. 编制分管工作的月度(年度)工作计划, 并对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 对月度(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小结(总结), 并及时汇报。 5. 做好公司基建工程的分管范围工作的工程质量、工程技术管理、工程进度管理监督协调工作。 6. 根据安排和需要, 参加工程、设备的招投标和技术谈判工作。协助物资采购管理部跟踪分管范围合同设备生产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涉及分管范围的合同管理。 7. 协助做好各参建单位、供货商及其它部门涉及分管范围的协调工作。 8. 协助做好项目专业进度管理, 协调涉及分管范围的进度、交叉施工作业面。 9. 根据目标进度和设备、材料制造到货情况重新核定分管范围工作的下阶段工程节点进度目标。 10.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 编制分管范围的下阶段工程图纸催交计划。 11.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 及时调整下阶段分管范围的设备到货计划。 12. 完成本岗位所属区域及场所的文明生产工作。 13. 完成公司和本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
4.2	汽机专业工程师 1	1. 学历/学位: 大专及以上。 2. 专业: 热能与动力工程等机械类专业。 3. 工作经验: 具有 3 年以上电厂汽轮机本体及辅助系统设备专业的管理工作经验。 4. 职业要求: 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 5. 知识技能: 熟悉国家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 熟悉工程专业相关标准、规范、图集, 具备相关专业基础知识, 能够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专业技术问题, 熟练掌握常用办公软件, 有良好的文字能力基础。 6. 吃苦耐劳, 有一定抗压能力,	1. 服从专业主管工作安排, 协助完成各项基建管理工作。 2. 完成公司基建工程建设的分管范围工作任务。 3. 协助做好本部门的各项管理工作, 负责分管范围的日常管理工作。 4. 扎实做好本职范围的各项工作, 做到目标明确, 措施具体, 责任落实, 相关制度齐全, 管理规范。 5. 有良好的工作作风,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及时发现所管辖工作存在的问题, 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 并落实整改。 6. 编制分管工作的月度(年度)工作计划, 并对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 对月度(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小结(总结), 并及时汇报。 7. 做好公司基建工程的分管范围工作的工程质量、工程技术管理、工程进度管理的监督协调工作。 8. 根据安排和需要, 参加工程、设备的招投标和技术	1

		做事谨慎细心，有责任心。 7. 遵纪守法，善于沟通，有团队精神，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	谈判工作。协助物资采购管理部跟踪分管范围合同设备生产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涉及分管范围的合同管理。 9. 协助做好各参建单位、供货商及其它部门涉及分管范围的协调工作。 10. 协助做好项目专业进度管理，协调涉及分管范围的进度、交叉施工作业面。 11. 根据目标进度和设备、材料制造到货情况重新核定分管范围工作的下阶段工程节点进度目标。 12.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编制分管范围的下阶段工程图纸催交计划。 13.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下阶段分管范围的设备到货计划。 14. 完成本岗位所属区域及场所的文明生产工作。 15. 完成公司和本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按公司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工作。	
4.3 1	电气专业工程师	1. 学历/学位：大专及以上。 2. 专业：电气相关专业。 3. 工作经验：具有3年及以上电厂电气设备专业的管理工作经验。 4. 职业要求：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 5. 知识技能：熟悉国家工程项目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熟悉工程专业相关标准、规范、图集，具备相关专业基础知识，能够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专业技术问题，熟练掌握常用办公软件，有良好的文字能力基础。 6. 吃苦耐劳，有一定抗压能力，做事谨慎细心，有责任心。 7. 遵纪守法，善于沟通，有团队精神，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	1. 服从专业主管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各项基建管理工作。 2. 完成公司基建工程建设的分管范围工作任务。 3. 协助做好本部门的各项管理工作，负责分管范围的日常管理工作。 4. 扎实做好本职范围的各项工作，做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落实，相关制度齐全，管理规范。 5. 有良好的工作作风，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所管辖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并落实整改。 6. 编制分管工作的月度（年度）工作计划，并对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对月度（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小结（总结），并及时汇报。 7. 做好公司基建工程的分管范围工作的工程质量、工程技术管理。 8. 根据安排和需要，参加工程、设备的招投标和技术谈判工作。协助物资采购管理部跟踪分管范围合同设备生产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涉及分管范围的合同管理。 9. 协助做好各参建单位、供货商及其它部门涉及分管范围的协调工作。 10. 协助做好项目专业进度管理，协调涉及分管范围的进度、交叉施工作业面。 11. 根据目标进度和设备、材料制造到货情况重新核定分管范围工作的下阶段工程节点进度目标。 12.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编制分管范围的下阶段工程图纸催交计划。 13.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及	1

			时调整下阶段分管范围的设备到货计划。 14. 收集有关基建工程涉及分管范围的资料。 15. 完成本岗位所属区域及场所的文明生产工作。 16. 完成公司和本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4	化学专业工程师 1	1. 学历/学位: 大专及以上。 2. 专业: 化学、机械类相关专业。 3. 工作经验: 具有 3 年及以上化学水处理设备专业相关管理工作经验。熟悉化学水处理系统、循环水处理系统、化学加药系统、化学取样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化学相关系统的工艺、技术要求。 4. 职业要求: 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 5. 知识技能: 熟悉国家工程项目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 熟悉工程专业相关标准、规范、图集, 具备相关专业基础知识, 能够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专业技术问题, 熟练掌握常用办公软件, 有良好的文字能力基础。 6. 吃苦耐劳, 有一定抗压能力, 做事谨慎细心, 有责任心。 7. 遵纪守法, 善于沟通, 有团队精神, 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	1. 服从项目专业工程师工作安排, 协助完成各项基建管理工作。 2. 服从部门领导工作安排, 完成基建工程的化学专业工作任务。协助部门领导做好本部门的各项管理工作, 负责化学专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3. 编制化学专业工作的月度(年度)工作计划, 并对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 对月度(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小结(总结), 并及时汇报。 4. 做好公司基建工程的化学专业工作的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技术管理。 5. 扎实做好本职范围的各项工作, 做到目标明确, 措施具体, 责任落实, 相关制度齐全, 管理规范。 6. 有良好的工作作风,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及时发现所管辖工作的存在问题, 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 并落实整改。 7. 根据安排和需要, 参加工程、设备的招投标和技术谈判工作。协助物资采购管理部跟踪分管范围合同设备生产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涉及分管范围的合同管理。 8. 协助做好各参建单位、供货商及其它部门涉及分管范围的协调工作。 9. 协助做好项目专业进度管理, 协调涉及分管范围的进度、交叉施工作业面。 10. 根据目标进度和设备、材料制造到货情况重新核定分管范围工作的下阶段工程节点进度目标。 11.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 编制分管范围的下阶段工程图纸催交计划。 12.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 及时调整下阶段分管范围的设备到货计划。 13. 完成本岗位所属区域及场所的文明生产工作。 14. 完成本岗位所属区域及场所的文明生产工作。 15. 完成公司和本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按公司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工作。	1
4.5	燃料专业工程师 1	1. 学历/学位: 大专及以上。 2. 专业: 机械类专业。 3. 工作经验: 具有 3 年及以上电厂输煤或环保设备(脱硫、除尘等)专业的相关管理经验。 4. 职业要求: 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	1. 服从项目专业工程师工作安排, 协助完成各项基建管理工作。 2. 服从部门领导工作安排, 完成基建工程的输煤专业工作任务。协助部门领导做好本部门的各项管理工作, 负责输煤专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3. 编制输煤专业工作的月度(年度)工作计划, 并对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 对月度(年度)计	1

		5. 知识技能: 熟悉国家工程项目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 熟悉工程专业相关标准、规范、图集, 具备相关专业基础知识, 能够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专业技术问题, 熟练掌握常用办公软件, 有良好的文字能力基础。 6. 吃苦耐劳, 有一定抗压能力, 做事谨慎细心, 有责任心。 7. 遵纪守法, 善于沟通, 有团队精神, 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	划完成情况进行小结 (总结), 并及时汇报。 4. 做好公司基建工程的输煤专业工作的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技术管理。 5. 扎实做好本职范围的各项工作, 做到目标明确, 措施具体, 责任落实, 相关制度齐全, 管理规范。 6. 有良好的工作作风,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及时发现所管辖工作存在的问题, 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 并落实整改。 7. 根据安排和需要, 参加工程、设备的招投标和技术谈判工作。协助物资采购管理部跟踪分管范围合同设备生产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涉及分管范围的合同管理。 8. 协助做好各参建单位、供货商及其它部门涉及分管范围的协调工作。 9. 协助做好项目专业进度管理, 协调涉及分管范围的进度、交叉施工作业面。 10. 根据目标进度和设备、材料制造到货情况重新核定分管范围工作的下阶段工程节点进度目标。 11.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 编制分管范围的下阶段工程图纸催交计划。 12.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 及时调整下阶段分管范围的设备到货计划。 13. 完成本岗位所属区域及场所的文明生产工作。 14. 完成本岗位所属区域及场所的文明生产工作。 15. 完成公司和本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按公司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工作。	
4.6 1	仪控专业工程师	1. 学历/学位: 大专及以上。 2. 专业: 工程类电厂热工自动化专业。 3. 工作经验: 具有 3 年及以上火电厂仪控专业的相关管理经验。 4. 职业要求: 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 5. 知识技能: 熟悉国家工程项目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 熟悉工程专业相关标准、规范、图集, 具备相关专业基础知识, 能够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专业技术问题, 熟练掌握常用办公软件, 有良好的文字能力基础。 6. 吃苦耐劳, 有一定抗压能力, 做事谨慎细心, 有责任心。 7. 遵纪守法, 善于沟通, 有团队精神,	1. 服从项目专业主管工作安排, 协助完成各项基建管理工作。 2. 服从部门领导工作安排, 完成基建工程的化学专业工作任务。协助部门领导做好本部门的各项管理工作, 负责化学专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3. 编制分管工作的月度 (年度) 工作计划, 并对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 对月度 (年度) 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小结 (总结), 并及时汇报。 4. 做好基建工程的分管范围工作的工程质量、工程技术管理。 5. 扎实做好本职范围的各项工作, 做到目标明确, 措施具体, 责任落实, 相关制度齐全, 管理规范。 6. 有良好的工作作风,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及时发现所管辖工作存在的问题, 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 并落实整改。 7. 根据安排和需要, 参加工程、设备的招投标和技术谈判工作。协助物资采购管理部跟踪分管范围合同设备生产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涉及分管范围的合同	1

		精神，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	管理。 8. 协助做好各参建单位、供货商及其它部门涉及分管范围的协调工作。 9. 协助做好项目专业进度管理，协调涉及分管范围的进度、交叉施工作业面。 10. 根据目标进度和设备、材料制造到货情况重新核定分管范围工作的下阶段工程节点进度目标。 11.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编制分管范围的下阶段工程图纸催交计划。 12.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下阶段分管范围的设备到货计划。 13. 完成本岗位所属区域及场所的文明生产工作。 14. 完成本岗位所属区域及场所的文明生产工作。 15. 完成公司和本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按公司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工作。	
4.7 1	土建专业工程师	1. 学历/学位：大专及以上。 2. 专业：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 3. 工作经验：具有3年及以上土建工程相关管理经验。具有电力工程土建相关管理经验或持有土木工程相关注册类证书者优先。 4. 职业要求：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 5. 知识技能：熟悉国家工程项目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熟悉工程专业相关标准、规范、图集，具备相关专业基础知识，能够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专业技术问题，熟练掌握常用办公软件，有良好的文字能力基础。 6. 吃苦耐劳，有一定抗压能力，做事谨慎细心，有责任心。 7. 遵纪守法，善于沟通，有团队精神，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	1. 服从项目专业主管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各项基建管理工作。 2. 完成公司基建工程建设的土建专业工作任务，完成土建专业室日常管理工作。 3. 协助做好部门的各项管理工作，负责土建专业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4. 编制土建专业的月度（年度）工作计划，并对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对月度（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小结（总结），并及时向部门领导汇报。 5. 做好基建工程的土建专业的工程质量管理、工程技术管理、工程进度管理。 6. 扎实做好本职范围的各项工作，做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落实，相关制度齐全，管理规范。 7. 督促监理单位对土建专业工程现场质量检查、检验，验证相关质量。 8. 根据安排和需要，参加工程招投标和技术谈判工作。协助物资采购部跟踪土建专业合同物资生产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涉及土建专业的合同管理。 9. 协助做好各参建单位、供货商及其它部门涉及土建专业的协调工作。 10. 审核/签证土建专业的施工作业工程量。 11. 协助做好项目专业进度管理，协调涉及土建专业的进度、交叉施工作业面。 1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涉及土建专业的方案、技术措施、施工组织、开工报告、二三级进度计划等。 13. 根据需要，联络催促设计院提供涉及土建专业的施工图。 14. 收集有关基建工程涉及土建专业的资料。 15.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编	1

			制土建专业下月重点计划工作。 16. 根据目标进度和设备、材料制造到货情况重新核定土建专业下阶段工程节点进度目标。审查各施工单位上报的涉及土建专业的二、三级工程施工计划。 17.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编制土建专业下阶段工程图纸催交计划。 18.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下阶段土建专业的设备到货计划。 19. 完成本岗位所属区域及场所的文明生产工作。 20. 完成公司和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合计		10	

6.1.3 岗位需求计划（第二阶段到岗 10 人）

序号	岗位	岗位要求	岗位职责	投标人拟需求计划
1	综合办公室			1
1.1	档案员	1. 学历 / 学位：专科及以上。 2. 专业：不限，档案管理专业优先。 3. 工作经验：1 年及以上电力工程档案管理工作经验。 4. 职业要求：无，有档案管理员资格证优先。 5. 知识技能：熟悉国家文档法规、电力行业标准；熟练掌握各类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组卷、利用、验收等相关知识；能够熟练操作 office 等基础办公软件。 6. 吃苦耐劳，有一定抗压能力，做事谨慎细心，有责任心。 7. 善于沟通，有团队精神，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	1. 在档案主管带领下，负责各种施工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申报，编号，归档和保管。 2. 在档案主管带领下，随工程的开展进行同步收集和整理有关工程项目资料，为竣工资料的编制积累资料。 3. 施工过程中编制资料报审、质量验收资料、试验资料、施工过程平台管理及资料、必要时增补的资料。 4. 掌握各种材料的检验方法，收集各种材料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单，及时送检试验材料。 5. 在档案主管带领下，做好各种文件、施工图、变更、会审、会议纪要及各种规章制度等资料的收发、登记、建立资料台帐。 6. 及时做好资料的审查备案工作。 7. 完成领导及档案主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
2	基建安保部			1
2.1	安全、环保专职	1. 学历/学位：本科及以上。 2. 专业：不限，安健环相关专业优先。 3. 工作经验：3 年及以上安全、环保行业相关工作经验，有电力工程相关经验优先。 4. 职业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	1. 贯彻执行相关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度。 2. 制定、完善公司的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3. 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强化工程施工全过程环保监督，完善主体工程、环保设施、生态保护设施及环保管理体系的落实及运行。	1

		称。 5. 知识技能：熟悉国家、行业对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具备相关专业安全、环保知识，有良好的文字能力基础，能够熟练运用常用办公软件。 6. 吃苦耐劳，有一定抗压能力，做事谨慎细心，有责任心。 7. 遵纪守法，善于沟通，有团队精神，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	4. 整理分析各项环境保护检测资料，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工作。 5. 按要求完成各类安全、环保等资料的统计、调查报表。 6. 做好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办理工作，以及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7. 参加公司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监测分析和环境质量评价等工作。 8. 经常深入现场，监督检查环保相关的粉尘治理、各类废水和噪声治理、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物的排放等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现象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治理和整改。 9. 参与公司环境保护治理科研工作及有关治理工程的监测、调试工作。 10. 做好粉尘治理和职业安全卫生的有关测试以及现场测试和排放口标识牌管理的监督工作。 11. 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12. 参与公司安全、环保监督网络活动。 13. 检查、督促、指导所管辖区域的安全、文明生产工作，并做好安全资料及台账的建立。 14. 服从部门的安排，做好公司安健环有关的配合工作。 15. 完成部门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基建物资部			1
3.1	招标采购工程师	①专科及以上学历；②3年以上招标采购管理工作经验；③熟悉招标采购的相关标准规范和流程，了解招标采购相关专业知识和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知识；④熟练使用常用办公软件，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文案编辑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工作积极热情，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风险防范意识。⑤有电力工程物资管理工作经验者优先。	1. 服从本部门领导的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基建物资管理的相关工作。 2. 扎实做好分管业务的各项管理工作，包括设备招投标全流程工作、合同的签订与执行、工程物资现场管理、相关台账的建立和更新等。 3. 遵守公司及部门的规章制度。	1
4	基建技经部			1
4.1	技经专职 2	1. 学历/学位：专科及以上。 2. 专业：不限。	1. 安全职责：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中所规定的责任。	1

		3. 工作经验：1 年及以上技经工作经历。 4. 职业要求：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5. 知识技能：熟悉合同管理工作、技经工作、具备一定的商务谈判能力；熟练掌握各类档案收集、整理、等相关知识；能够熟练操作 office 等基础办公软件。 6. 吃苦耐劳，有一定抗压能力，做事谨慎细心，有责任心。 7. 善于沟通，有团队精神，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	2. 收集国家、地方、行业及上级公司有关造价管理的相关资料。 3. 按国家和地方、电力行业、上级公司在概（预）算管理、设备检修 4. 管理方面发布的规定做好概（预）算和修理费用预结算工作。 5. 做好招标、合同签订、资金计划等工作。 6. 完成部门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工程部		负责工程建设期间的进度、施工管理和协调等工作	5
5.1	锅炉专业工程师 2	1. 学历/学位：大专及以上学历。 2. 专业：热能与动力工程等机械类专业。 3. 工作经验：具有 3 年以上电厂锅炉设备（锅炉本体、制粉系统、风烟系统、脱硝系统等）专业的相关管理经验。 4. 职业要求：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 5. 知识技能：熟悉国家工程项目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熟悉工程专业相关标准、规范、图集，具备相关专业基础知识，能够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专业技术问题，熟练掌握常用办公软件，有良好的文字能力基础。 6. 吃苦耐劳，有一定抗压能力，做事谨慎细心，有责任心。 7. 遵纪守法，善于沟通，有团队精神，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	1. 服从专业主管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各项基建管理工作。 2. 完成公司基建工程建设的分管范围工作任务。 3. 协助做好本部门的各项管理工作，负责分管范围的日常管理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对管辖范围内出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及时处理。 4. 编制分管工作的月度（年度）工作计划，并对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对月度（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小结（总结），并及时汇报。 5. 做好公司基建工程的分管范围工作的工程质量、工程技术管理、工程进度管理监督协调工作。 6. 根据安排和需要，参加工程、设备的招投标和技术谈判工作。协助物资采购管理部跟踪分管范围合同设备生产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涉及分管范围的合同管理。 7. 协助做好各参建单位、供货商及其它部门涉及分管范围的协调工作。 8. 协助做好项目专业进度管理，协调涉及分管范围的进度、交叉施工作业面。 9. 根据目标进度和设备、材料制造到货情况重新核定分管范围工作的下阶段工程节点进度目标。 10.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编制分管范围的下阶段工程图纸催交计划。	1

			11.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下阶段分管范围的设备到货计划。 12. 完成本岗位所属区域及场所的文明生产工作。 13. 完成公司和本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2	汽机专业工程师 2	1. 学历/学位：大专及以上。 2. 专业：热能与动力工程等机械类专业。 3. 工作经验：具有 3 年以上电厂汽轮机本体及辅助系统设备专业的管理相关管理经验。 4. 职业要求：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 5. 知识技能：熟悉国家工程项目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熟悉工程专业相关标准、规范、图集，具备相关专业基础知识，能够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专业技术问题，熟练掌握常用办公软件，有良好的文字能力基础。 6. 吃苦耐劳，有一定抗压能力，做事谨慎细心，有责任心。 7. 遵纪守法，善于沟通，有团队精神，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	1. 服从专业主管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各项基建管理工作。 2. 完成公司基建工程建设的分管范围工作任务。 3. 协助做好本部门的各项管理工作，负责分管范围的日常管理工作。 4. 扎实做好本职范围的各项工作，做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落实，相关制度齐全，管理规范。 5. 有良好的工作作风，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所管辖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并落实整改。 6. 编制分管工作的月度（年度）工作计划，并对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对月度（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小结（总结），并及时汇报。 7. 做好公司基建工程的分管范围工作的工程质量、工程技术管理、工程进度管理的监督协调工作。 8. 根据安排和需要，参加工程、设备的招标投标和技术谈判工作。协助物资采购管理部跟踪分管范围合同设备生产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涉及分管范围的合同管理。 9. 协助做好各参建单位、供货商及其它部门涉及分管范围的协调工作。 10. 协助做好项目专业进度管理，协调涉及分管范围的进度、交叉施工作业面。 11. 根据目标进度和设备、材料制造到货情况重新核定分管范围工作的下阶段工程节点进度目标。 12.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编制分管范围的下阶段工程图纸催交计划。 13.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下阶段分管范围的设备到货计划。 14. 完成本岗位所属区域及场所的文明生	1

			产工作。 15. 完成公司和本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按公司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工作。	
5.3	电气专业工程师 2	1. 学历/学位：大专及以上。 2. 专业：电气相关专业。 3. 工作经验：具有 3 年及以上电气设备专业的相关管理经验。 4. 职业要求：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 5. 知识技能：熟悉国家工程项目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熟悉工程专业相关标准、规范、图集，具备相关专业基础知识，能够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专业技术问题，熟练掌握常用办公软件，有良好的文字能力基础。 6. 吃苦耐劳，有一定抗压能力，做事谨慎细心，有责任心。 7. 遵纪守法，善于沟通，有团队精神，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	1. 服从专业主管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各项基建管理工作。 2. 完成公司基建工程建设的分管范围工作任务。 3. 协助做好本部门的各项管理工作，负责分管范围的日常管理工作。 4. 扎实做好本职范围的各项工作，做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落实，相关制度齐全，管理规范。 5. 有良好的工作作风，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所管辖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并落实整改。 6. 编制分管工作的月度（年度）工作计划，并对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对月度（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小结（总结），并及时汇报。 7. 做好公司基建工程的分管范围工作的工程质量、工程技术管理。 8. 根据安排和需要，参加工程、设备的招投标和技术谈判工作。协助物资采购管理部跟踪分管范围合同设备生产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涉及分管范围的合同管理。 9. 协助做好各参建单位、供货商及其它部门涉及分管范围的协调工作。 10. 协助做好项目专业进度管理，协调涉及分管范围的进度、交叉施工作业面。 11. 根据目标进度和设备、材料制造到货情况重新核定分管范围工作的下阶段工程节点进度目标。 12.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编制分管范围的下阶段工程图纸催交计划。 13.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下阶段分管范围的设备到货计划。 14. 收集有关基建工程涉及分管范围的资料。 15. 完成本岗位所属区域及场所的文明生产工作。 16. 完成公司和本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

5.4	仪控专业工程师 2	1. 学历/学位：大专及以上。 2. 专业：工程类电厂热工自动化专业。 3. 工作经验：具有 3 年及以上火电厂电厂仪控专业的相关管理经验。 4. 职业要求：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 5. 知识技能：熟悉国家工程项目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熟悉工程专业相关标准、规范、图集，具备相关专业基础知识，能够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专业技术问题，熟练掌握常用办公软件，有良好的文字能力基础。 6. 吃苦耐劳，有一定抗压能力，做事谨慎细心，有责任心。 7. 遵纪守法，善于沟通，有团队精神，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	1. 服从项目专业主管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各项基建管理工作。 2. 服从部门领导工作安排，完成基建工程的化学专业工作任务。协助部门领导做好本部门的各项管理工作，负责化学专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3. 编制分管工作的月度（年度）工作计划，并对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对月度（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小结（总结），并及时汇报。 4. 做好基建工程的分管范围工作的工程质量、工程技术管理。 5. 扎实做好本职范围的各项工作，做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落实，相关制度齐全，管理规范。 6. 有良好的工作作风，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所管辖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并落实整改。 7. 根据安排和需要，参加工程、设备的招投标和技术谈判工作。协助物资采购管理部跟踪分管范围合同设备生产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涉及分管范围的合同管理。 8. 协助做好各参建单位、供货商及其它部门涉及分管范围的协调工作。 9. 协助做好项目专业进度管理，协调涉及分管范围的进度、交叉施工作业面。 10. 根据目标进度和设备、材料制造到货情况重新核定分管范围工作的下阶段工程节点进度目标。 11.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编制分管范围的下阶段工程图纸催交计划。 12.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下阶段分管范围的设备到货计划。 13. 完成本岗位所属区域及场所的文明生产工作。 14. 完成本岗位所属区域及场所的文明生产工作。 15. 完成公司和本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按公司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工作。	1
5.5	土建专业工程师 2	1. 学历/学位：大专及以上。 2. 专业：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 3. 工作经验：具有 3 年及以上土建	1. 服从项目专业主管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各项基建管理工作。 2. 完成公司基建工程建设的土建专业工作	1

		工程相关管理经验。具有电力工程土建相关管理经验者或持有土木工程相关注册类证书者优先。 4. 职业要求：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 5. 知识技能：熟悉国家工程项目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熟悉工程专业相关标准、规范、图集，具备相关专业基础知识，能够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专业技术问题，熟练掌握常用办公软件，有良好的文字能力基础。 6. 吃苦耐劳，有一定抗压能力，做事谨慎细心，有责任心。 7. 遵纪守法，善于沟通，有团队精神，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	任务，完成土建专业室日常管理工作。 3. 协助做好部门的各项管理工作，负责土建专业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4. 编制土建专业的月度（年度）工作计划，并对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对月度（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小结（总结），并及时向部门领导汇报。 5. 做好基建工程的土建专业的工程质量管 理、工程技术管理、工程进度管理。 6. 扎实做好本职范围的各项工作，做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落实，相关制度齐全，管理规范。 7. 督促监理单位对土建专业工程现场质量检查、检验，验证相关质量。 8. 根据安排和需要，参加工程招投标和技术谈判工作。协助物资采购部跟踪土建专业合同物资生产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涉及土建专业的合同管理。 9. 协助做好各参建单位、供货商及其它部门涉及土建专业的协调工作。 10. 审核/签证土建专业的施工作业工程量。 11. 协助做好项目专业进度管理，协调涉及土建专业的进度、交叉施工作业面。 1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涉及土建专业的方案、技术措施、施工组织、开工报告、二三级进度计划等。 13. 根据需要，联络催促设计院提供涉及土建专业的施工图。 14. 收集有关基建工程涉及土建专业的资料。 15.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编制土建专业下月重点计划工作。 16. 根据目标进度和设备、材料制造到货情况重新核定土建专业下阶段工程节点进度目标。审查各施工单位上报的涉及土建专业的二、三级工程施工计划。 17.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编制土建专业下阶段工程图纸催交计划。 18.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下阶段土建专业的设备到货计划。 19. 完成本岗位所属区域及场所的文明生产工作。	
--	--	---	---	--

			20. 完成公司和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信息工程师	1. 学历/学位：大专及以上。 2. 专业：计算机相关专业。 3. 工作经验：具有 3 年以上信息专业的相关工作经验。 4. 职业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具有 H3CNE、HCIA 同等级或等高级证书，高者优先。 5. 知识技能：熟悉国家工程项目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熟悉工程专业相关标准、规范、图集，熟悉华为和 h3c 设备，熟悉服务器操作、熟悉 vmware 操作、熟悉网络安全设备调试。熟练掌握常用办公软件，有良好的文字能力基础。 6. 吃苦耐劳，有一定抗压能力，做事谨慎细心，有责任心。 7. 遵纪守法，善于沟通，有团队精神，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	1. 服从专业主管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各项基建管理工作。 2. 完成公司基建工程建设的分管范围工作任务。 3. 协助做好本部门的各项管理工作，负责分管范围的日常管理工作。 4. 扎实做好本职范围的各项工作，做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落实，相关制度齐全，管理规范。 5. 有良好的工作作风，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所管辖工作存在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并落实整改。 6. 负责日常网络及各系统管理维护，提供 IT 软硬件方面的服务和支持，保证系统的稳定。负责相关故障、疑难问题排查处理。 7. 负责协助网络设计、实施和持续改进，负责办公、主流操作系统、软件的安装及桌面维护；维护主流台式机、笔记本、会议设备、打印机等办公终端硬件故障及处理；。 8.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编制分管范围的下阶段工程图纸催交计划。 9.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下阶段分管范围的设备到货计划。 10. 收集有关基建工程涉及分管范围的资料。 11. 完成本岗位所属区域及场所的文明生产工作。 12. 完成公司和本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合计		10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交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清单并注明其年龄、性别、学历、工作经验、专业岗位、职称及职业证书持有情况。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交所有拟技术服务人员的履历表。在开展工作之前，投标人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交一份两个阶段管理的人力动迁计划或资源配置计划表，经招标人批准后不可随意调整，除非取得招标人书面批准后方可调整。执行过程中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派遣上表的投标人拟需求岗位计划中未约定的其他专业工程师提供服务的，其综合单价参照上表同类或相近专业工程师标准执行。

8、工作条件

招标人负责为投标人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舒适的办公场所和就餐条件,投标人自行解决技术服务人员办公用品、住宿、餐食、现场交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4-11-05-008)

宁波石化开发区岚山动力中心项目
一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宁波石化开发区岚山动力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_____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宁波绿石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4-11-05-008

宁波石化开发区岚山动力中心项目一
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4-11-05-008

宁波石化开发区岚山动力中心项目一
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绿石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宁波石化开发区岚山动力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石化开发区岚山动力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

宁波石化开发区岚山动力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管理服务报价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服务时间 (月)	人月数	月费用 (元)	小计(元)	备注
	第一批						
1	档案主管	1	24	24			2025.1-2026.12
2	采购工程师	1	24	24			2025.1-2026.12
3	技经专职 1	1	24	24			2025.1-2026.12
4	锅炉专业工程 师 1	1	24	24			2025.1-2026.12
5	汽机专业工程 师 1	1	24	24			2025.1-2026.12
6	电气专业工程 师 1	1	24	24			2025.1-2026.12
7	化学专业工程 师 1	1	24	24			2025.1-2026.12
8	燃料专业工程 师 1	1	24	24			2025.1-2026.12
9	仪控专业工程 师 1	1	24	24			2025.1-2026.12
10	土建专业工程 师 1	1	24	24			2025.1-2026.12
	第二批						
11	档案员	1	21	21			2025.4-2026.12

12	综合事务	1	21	21			2025. 4-2026. 12
13	安全专职（兼环保）	1	21	21			2025. 4-2026. 12
14	采购工程师	1	21	21			2025. 4-2026. 12
15	技经专职 2	1	21	21			2025. 4-2026. 12
16	锅炉专业工程师 2	1	21	21			2025. 4-2026. 12
17	汽机专业工程师 2	1	21	21			2025. 4-2026. 12
18	电气专业工程师 2	1	21	21			2025. 4-2026. 12
19	仪控专业工程师 2	1	21	21			2025. 4-2026. 12
20	土建专业工程师 2	1	21	21			2025. 4-2026. 12
21	信息工程师	1	21	21			2025. 4-2026. 12
	总计	21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